深大工会〔2016〕6号

**深圳大学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等先进女职工集体**

**奖励暂行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 第一条 为推动“巾帼文明岗”等先进女职工集体创建工作在深圳大学广泛、深入开展，充分发挥先进女职工集体在行业文明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引导激励全校广大女教职工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立足教研岗位，创先争优，建功立业，特依据《全国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 第二条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的女职工集体。

 第三条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三八红旗集体”的女职工集体

 第四条 荣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巾帼建功”类奖励的先进女职工集体。

 第五条 荣获国家、省、市同级别奖励的其他类型先进女职工集体。

第三章 奖励金额

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先进女职工集体，奖励创岗建岗经费壹万元。

第七条 获得省级表彰的先进女职工集体，奖励创岗建岗经费捌仟元。

 第八条 获得市级表彰的先进女职工集体，奖励创岗建岗经费伍仟元。

 第九条 以上奖项重复者，按最高等级享受，不可兼得。

第四章 申报及管理

第十条 每年12月5日前由各单位填写《深圳大学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等先进女职工集体奖励申请表》并报至校工会女工委员会；

 第十一条 校工会女工委员会完成审核工作，拟定获奖名单，报主管领导审批；

 第十二条 上报时需提供荣誉证书、奖牌等复印件并验原件，照片文件存档。

 第十三条 创岗建岗奖励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创建活动所需，具体参照我校计划财务部相关制度要求。

 第十四条 经费有效期为一年，过期不补，不得结转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须经校两委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女工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大学工会委员会

 2016年11月14日

**深圳大学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等先进女职工集体奖励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奖集体名称 |  |
| 奖项及等级 |  | 获奖时间 |  |
| 获奖集体成员构成情况 | 岗位总人数： 人，其中女职工： 人，占 %。 |
| 负责人 | 姓名： 电话： |
| 岗位概括及主要特点 |  |
| 拟申请奖项金额 | 壹万□ 捌仟□ 伍仟□  |
| 所在基层工会意见 | 工会负责人： |
| 校工会意见 |  | 经费审批使用期限 |  |

本表需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